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恒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叁年，资金用于“央筑花园二期1标段”项目的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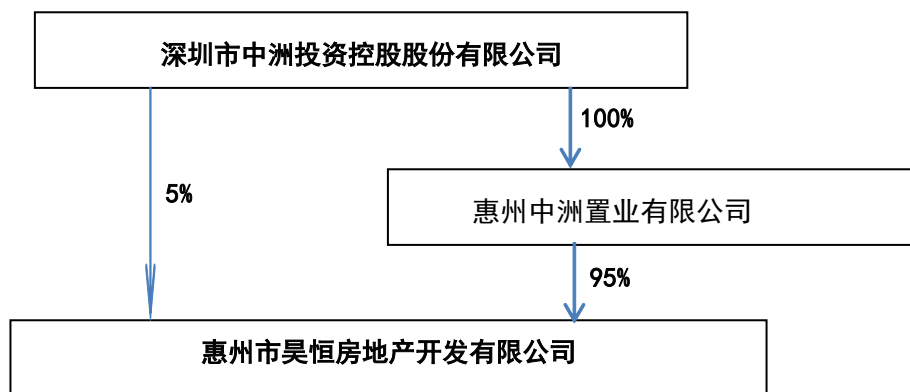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昊恒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日
- (3)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30层05-06号
- (4)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 (5) 注册资本：10200万
-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昊恒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昊恒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2 月末	2016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2, 440, 653, 552. 85	2, 434, 461, 531. 20
负债总额		2, 177, 239, 731. 93	2, 171, 216, 723. 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1, 710, 000. 00	101, 710, 000. 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 075, 529, 731. 93	2, 069, 506, 723. 12
净资产		263, 413, 820. 92	263, 244, 808. 08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 093, 304, 412. 00	20, 366, 984. 00
利润总额		197, 965, 513. 95	-157, 155. 35
净利润		147, 426, 202. 27	-169, 012. 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昊恒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伍仟万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昊恒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伍仟万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39, 078. 12 万元, 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1. 62%, 其中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561, 332. 66 万元, 港币担保余额 177, 745. 46 万元折计人民币 150, 513. 08 万元(按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 84679 换算)。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